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交運字第 115500290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強化駕駛人行駛安全，屬維護公共利益性質，且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擬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劉技士。

（四）電話：（02）2349-213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並自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為矯正對交通安全有重大危害之特定違規累犯之駕駛行為，將其納入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 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十、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 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 違反本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六、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七、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八、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九、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十、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	一、 經分析一百十三年各車種 A1 交通事故十大肇因顯示，闖紅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下稱本條例）及未依規定減速（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同時為機車、小型車及大型車之十大肇因之一；另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等未依路權行駛行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則為機車 A1 第四大肇因，僅次於分心、酒駕，事故致死率極高。為強化事故防制，矯正該等對交通安全有重大危害之違規累犯的錯誤觀念，提升其安全駕駛意識，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將一般駕駛人於一年內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累犯達三次者，及營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於一年內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累犯達二次者列為應施以講習對象，原第十七款移列為第十八款。 二、 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援引款次文字。 三、 有關累計方式，補充及舉例說明如次： (一)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包括該項各款。 (二) 如駕駛人一年內駕駛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一年內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同一條項每達三次；其駕駛營業大型車者每達二次。 十八、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十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	自用車闖紅燈一次及駕駛營業大型車闖紅燈一次，尚無須接受講習；如駕駛自用車闖紅燈二次，駕駛營業大型車闖紅燈一次，已符合第十七款前段規定，應接受講習。 (三)如駕駛人違規累犯行為已構成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其應依第十六款規定參加一般違規講習班，並依第十七款規定參加矯正防制班，兩種班別側重之講習內容不同。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八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七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